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3名董事现场参会，董事马冀先生，独立董事孙启明先生、高良谋先生、姜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